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告知了我们，提供了详细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有助于我们做出理性、科学的决策。

2、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提供资料详实，关联方界定明确，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以市场单价和施工定额为依据，通过招标或议价的方式确定。

我们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能够以市场单价和施工定额为依据，通过招标或议价的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杨贵鹏

方登发

梁上上

洪晓梅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告知了我们，提供了详细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有助于我们做出理性、科学的决策。

2、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提供资料详实，关联方界定明确，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以市场单价和施工定额为依据，通过招标或议价的方式确定。

我们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能够以市场单价和施工定额为依据，通过招标或议价的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杨贵鹏



方登发

梁上上

洪晓梅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告知了我们，提供了详细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有助于我们做出理性、科学的决策。

2、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提供资料详实，关联方界定明确，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以市场单价和施工定额为依据，通过招标或议价的方式确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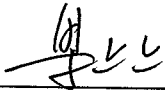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能够以市场单价和施工定额为依据，通过招标或议价的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杨贵鹏

方登发



梁上上

洪晓梅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告知了我们，提供了详细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有助于我们做出理性、科学的决策。

2、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提供资料详实，关联方界定明确，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以市场单价和施工定额为依据，通过招标或议价的方式确定。

我们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能够以市场单价和施工定额为依据，通过招标或议价的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杨贵鹏

方登发

梁上上

洪晓梅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